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富瑜萱

選任辯護人 陳稚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7號、113年度偵字第2425號、113年度偵字第8899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4523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富瑜萱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緩刑2年，並應履行附表各編號「調解內容」欄所示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之記載（如附件一、二），另補充被告富瑜萱於本院審理時之認罪陳述。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第22條，就第1項、第5項僅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情形，此部分並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變更，故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所列之條項。

-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02 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 03 (三)被告先、後雖分2次提供4個本案帳戶資料，然自被告交付提
04 供歷程以觀，可認被告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
05 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6 開，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次舉動，主觀上應係基於單
07 一犯意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而論以一罪。
- 08 (四)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4523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核與
0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載經本院予以論罪科刑之犯罪事實，為
10 相同犯罪事實，核屬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究。
- 11 (五)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2 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前規定
1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被告於偵查中坦認有交付本
17 案4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事實，並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
18 白無故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且其無
19 所得財物無從繳交(詳後述)，是其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
20 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要件。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
21 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2 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
23 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
24 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
25 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則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7 減輕其刑。
- 28 (六)爰審酌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政府、金融機構及大眾媒體
29 為遏止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30 使用，且新聞雜誌或社群媒體亦經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
31 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或訊息，被告竟無視政府打擊詐欺及

01 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心，輕率提供
02 本案4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致本案4個金融帳戶供詐欺集
03 團作為詐欺告訴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
04 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更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05 難等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兼衡被告無前科、認罪之
06 犯罪後態度、犯罪動機、與告訴人夏月琴、何秀霞成立調
07 解，及其於警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等一切情狀，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緩刑考量

10 (一)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被告係因一時失慮，
12 致罹刑典，且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夏月琴、何秀
13 霞2人達成調解而獲其等之原諒，已如前述，可認被告已有
14 悔悟之意，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
15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而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6 適當，爰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以勵其自新。

17 (二)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18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19 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夏月琴、何秀霞2人均達成調
20 解，被告願賠償如附表各編號「調解內容」欄所示本院調解
21 筆錄所示款項，為確保被告能履行上述約定之調解內容，以
22 維護上開告訴人之權益，本院斟酌上情爰併命被告應依如附
23 表各編號「調解內容」欄所示本院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向上開
24 告訴人支付賠償金額，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按期還款之負
25 擔，應屬適當。另被告上揭所應負擔或履行之義務，乃緩刑
26 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
27 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28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9 四、被告雖有依指示交付金融帳戶資料，然依卷內證據資料，尚
30 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或其他利益，即無從
3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

01 所得。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嫻移送併
07 辦，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朝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黃淑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7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8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9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0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1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2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3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4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6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27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28 後，五年以內再犯。

29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30 之。

31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1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2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3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4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5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06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07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08 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09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0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調解內容
1	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夏明琴）新臺幣12萬元整。給付方式為：於113年7月23日當庭給付新臺幣（下同）3千元，並經聲請人點收無誤。剩餘之11萬7千元，分39期，每期3仟元，自113年8月23日起，於每月23日前，由相對人將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113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90號調解筆錄 相對人（即被告）願給付聲請人（即告訴人何秀霞）10萬元整。給付方式為：於113年7月23日當庭給付新臺幣3千元，並經聲請人點收無誤。剩餘之9萬7千元，分33期，每期3千，最後一期1千元，自113年8月23日起，於每月23日前，由相對人將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所指定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1 附件一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27號

04 113年度偵字第2425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8899號

06 被 告 富瑜萱 女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3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富瑜萱基於將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13 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
14 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欣佑」之人聯絡，約定由
15 富瑜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陳欣佑」使用，富瑜萱遂於
16 112年8月10日、同年月24日，分別依序將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17 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台新銀
19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20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行
21 帳戶)之提款卡及存摺，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提供予「陳
22 欣佑」使用，並透過Line訊息告知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
23 碼。嗣「陳欣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4個帳戶資料
24 後，即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
25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26 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

27 二、案經夏明琴、張珮琦、何秀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
28 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富瑜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富瑜萱有於上開時地將本案第一銀行、中信、台新、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給他人，並透過Line訊息告知上開4個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②辯稱：伊因想要辦貸款，才依照貸款業者之指示將上開提款卡寄出等語。
2	被告富瑜萱與「陳欣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本案第一銀行、中信、台新、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3	①被害人陳聖佑及告訴人夏明琴、張珮琦、何秀霞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轉帳交易明細、被害人陳聖佑及告訴人夏明琴、張珮琦、何秀霞各自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截圖 ③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	①證明被害人陳聖佑及告訴人夏明琴、張珮琦、何秀霞受詐騙之事實。 ②證明被害人陳聖佑及告訴人夏明琴、張珮琦、何秀霞各自將款項匯入本案第一銀行、中信、台新、永豐銀行帳戶內。

01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本案第一銀行、中信、台新、永豐銀行帳戶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本案第一銀行、中信、台新、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②證明附表所示金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四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以幫助洗錢之意思，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且為幫助犯乙節，惟查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相繩，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檢 察 官 陳詩詩

19

檢 察 官 林佩蓉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22

書 記 官 郭怡萱

23

所犯法條：

2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2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3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4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2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3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4 予裁處之。

15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16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17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18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0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1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3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4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5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26 附表：

27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帳戶、方式 及金額(均含手續費)
1	夏明琴 (提告)	112年8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野村證券」假投資為由，向夏明琴謊稱匯款投資將獲	112年8月28日13時49分許，自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

01

			利，致夏明琴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款20萬3,000元至本案第一銀行帳戶。
2	陳聖佑	112年8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假投資為由，向陳聖佑謊稱匯款投資將獲利，致陳聖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5日13時04分許，自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10萬元至本案永豐銀行帳戶。
3	張珮琦 (提告)	112年8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網站「投資賺錢為前提」假投資為由，向張珮琦謊稱匯款投資將獲利，致張珮琦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5日09時41分許，自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5萬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4	何秀霞 (提告)	112年8月間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網站「投資賺錢為前提」假投資為由，向何秀霞謊稱匯款投資將獲利，致何秀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8月25日11時13分許，自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網路轉帳之方式，匯款10萬元至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02 附件二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523號

05 被 告 富瑜萱 女 31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3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

09 113年度原金易字第1號 (恆股) 案件併案審理，茲敘述犯罪事實

10 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富瑜萱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

01 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
02 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仍基於
03 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號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5日
04 前某時許，將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
05 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戶、永豐商業銀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7 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等資料，交付「陳欣佑」所屬詐
08 欺集團使用，並透過Line訊息告知上開4個帳戶之提款卡密
09 碼。「陳欣佑」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4個帳戶資料
10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1 自112年7月初某日起，向沈香妙佯以假投資詐術，使沈香妙
12 陷於錯誤，分別於於112年8月25日9時23分許、同日9時24分
13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至本案台新帳戶內，
14 旋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5 二、證據：

16 (一)被告富瑜萱於警詢中之供述。

17 (二)證人即告訴人沈香妙於警詢時之證述。

18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9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

20 (四)被告本案台新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1 三、按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
22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
23 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24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5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條立法理由明
26 示：「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
27 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
28 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
29 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
30 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
31 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

01 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
02 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是核被告
03 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
04 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號罪嫌。

05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同一次交付3個以上帳戶（包含本案帳
06 戶）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27號、第2425
07 號、第8899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年度原金易
08 字第1號（恆股）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
09 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本案被告所涉洗錢罪嫌，與前案為相
10 同金融帳戶，僅被害人不同，應認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
11 為，致數名被害人受騙，本案與前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12 上一罪關係，應為該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併案審理。

13 五、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
14 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惟查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
16 詐欺取財之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然此部分
17 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移送併案部分，有一罪之關係，爰不
18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22 檢 察 官 吳明嫻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5 書 記 官 劉丞軒